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鸿路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3、除息日:2025年10月9日。

4、付息日:2025年10月9日。

5、“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凡在2025年9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8、本次付息期间:2025年10月9日。

9、付息金额: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18.00元。

10、付息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11、付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2、除息日:2025年10月9日

3、付息日:2025年10月9日

4、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5、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债券利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6、关于付息期间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7、可转债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8日

8、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付息仅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在计息期间每持有1张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r

I:当期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r:当期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没有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截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但尚未达

到置顶条件,该募集资金余额为54.64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上述票据金额;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5年8月24日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能1,206台)、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226.14万元(实际

金额)转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作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和律师已经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的确认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个人投资者对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

息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

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4. 个人投资者对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

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5. 其他

投资者若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顾问: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1-66301405

传真:0561-66391725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233.44万元

担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担保范围: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向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233.44万元

● 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1,233.44万元

● 累计对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担保金额:0万元

● 累计对担保对象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0万元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33.44万元

● 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233.44万元

● 累计对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担保余额:0万元

● 累计对担保对象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保余额:0万元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33.44万元

● 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233.44万元

● 累计对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担保余额:0万元

● 累计对担保